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5號

原告 鈞大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仁

訴訟代理人 游靜如

被告 郭惠千

郭美秀

王清輝

王榮輝

王燕玉

王燕梅

王燕珠

李德冷

李德滿

郭林玉洲

郭明德

郭惠愛

郭惠文

郭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所有權全部准予變價分割，由兩造分取價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61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

查詢臺北地政雲地價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系爭土地面積56平方公尺，原告應有部分為1/20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2,108元（計算式：268,610元/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面積56平方公尺×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受利益1/20＝752,108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8,26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標示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：1分之1 面積：56平方公尺